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關連交易：
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之
通函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可換股債券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透過發行新可換股債券贖回現有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公佈」，連同可換股債券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佈載列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外，誠如股份合併公佈所載列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股份合併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建議合併可換股債券通函及股份合併通函為一份通函(「**合併通函**」)，並於合併通函包括須於可換股債券通函及股份合併通函披露的資料。由於敲定合併通函內容需額外時間，預期寄發時間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因此，本公司公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以下修訂：

事件

二零一九年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六月五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事件

二零一九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開始. 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平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及可作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